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的通知，两名股东与天津世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诚科技”）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双方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与世诚科技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世诚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,370万股、630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况

经公司两名控股股东与世诚科技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18年12月17日签署了《解除<股份转让协议>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，自《终止协议》签订之日起，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即行终止，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，协议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原转让方（甲方1）：李明卫

原转让方（甲方2）：李明强

原受让方（乙方）：天津世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1、甲方2合称“甲方”，甲方和乙方合称“双方”或“各方”

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决定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股协议”）。

第 1 条 解除《转股协议》

1.1 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《转股协议》，任何一方基于《转股协议》而应履行的义务均不再履行，应享有的权利均不再享有。

1.2 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均不存在《转股协议》项下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承诺与保证的行为，无需就《转股协议》的履行情况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3 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任何一方无需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，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。

第 2 条 标的股票所有权

双方确认，鉴于《转股协议》项下的标的股份之过户手续并未完成，根据《转股协议》第 7 条之约定，自《转股协议》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且《转股协议》解除之日，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任何时点上不享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益，且将来亦不会向甲方提出与标的股份权益相关的任何主张或要求。

第 3 条 协议后事项

双方保证，将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积极履行且配合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可能触发的监管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以自己的名义或目标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，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等。

第 4 条 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第 5 条 协议生效

5.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，且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动解除，不再履行。

四、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两名控股股东与世诚科技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李明卫先生、李明强先生与世诚科技签署的《解除<股份转让协议>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